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香港”）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机电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由公司、电气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集优”）的持股比例，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电气集团香港”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由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，向上海机电作出业绩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